

中银理财-稳富（定期开放）系列理财产品托管合同 补充协议

（一）理财产品管理人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：

名称：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

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企大厦A座10层

法定代表人：刘东海

联系电话：010-88091375

（二）理财产品托管人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：

名称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

地址：深圳市罗湖区建设路2022号国际金融大厦

负责人：姚华明

联系电话：0755-22332996

鉴于：

甲、乙双方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签署了《中银理财-稳富（定期开放）系列理财产品托管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）。甲、乙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署《中银理财-稳富（定期开放）系列理财产品托管合同补充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本补充协议”）。具体事项约定如下。

1、将原合同“释义”部分中约定的“理财产品：指甲方发行并委托乙方托管的理财产品。”

变更为：

“理财产品：指‘中银理财-稳富（定期开放）系列理财产品’及其子系列产品，子系列产品包括但不限于‘中银理财-养老“寿”系列定期开放式’产品。产品名称以《理财产品开户申请书》（附件一）中通知为准。”

2、本补充协议经各方当事人一致同意后，经各方法定代表人、负责人或其授权签字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，随原合同的终止而终止。

3、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及其附件，以及未来双方可能签署的其他补充协议共同构成不可分割的整体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约定不一致之处，以本补充协议为准。本补充协议未做约定的部分，仍以原合同约定的内容（包括附件）为准。

4、本补充协议一式肆份，双方各执二份，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5、本补充协议所涉及之释义，除非另有明确约定，否则适用原合同中的相关定义或条款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为《中银理财-稳富（定期开放）系列理财产品托管合同补充协议》签署页，无正文）

甲方：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：

签订日：

乙方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

负责人或授权签字人：

签订日：